

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37 号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来源：黑龙江省教育厅 更新时间：2019-02-28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你校报我厅审核的《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经黑龙江省教育厅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本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以章程作为办学治校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促进依法治校和科学发展。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 2 月 2 日

#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前身为 1953 年建立的原林业部所属“东北森林工业实验学校”，1985 年更名为黑龙江省森工管理干部学院，1999 年与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合并，2004 年 4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转型为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是一所以培养生态文明建设人才为特色的省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优秀院校，是我国北方最早成立的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简称：生态学院。学校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Ecological Engineering College，缩写：HEEC。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1038 号，在伊春市带岭区设有带岭分院。

学校网址：<http://www.hljstgc.org.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和森工集团审定同意，由省教育厅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依法行使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 （二）按照章程管理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学院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四）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范围内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职员工，实施奖惩；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树名师，建名校，提升核心竞争力”办学思想，实施“创新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绿色发展、共享发展”战略，努力建设“省内一流、行业知名、特色突出”的省级优质骨干高职院校，为创建“行业一流、国内知名、实力较强”的国家级优质骨干高职院校奠定基础。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林业生态建设及产业发展，面向全省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低碳经济发展，培养在基层实际工作的生态环保、园林绿化、绿色食品、生态旅游、低碳节能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功能**

**第九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学历教育为主，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及获得同等学历者。同时开展继续教育、森工系统党

政干部、技术人员的短期培训和轮训，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共存、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行的教育形式，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办学。

**第十条** 学校专业设置涵盖农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土木建筑、装备制造、轻工纺织、食品药品与粮食、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公共管理与服务、教育与体育等 14 个专业大类。设置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等 40 多个专业。突出以生态环保类专业为特色、应用技术及经济管理类专业为补充，形成多学科交叉渗透、多专业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及森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办学实际，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设置，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二条** 学校将继续坚持工学结合“2+1”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主动适应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不断强化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政合作办学，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为生命线，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设立教学督导与评估组织，实行教学基本状态监控，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及产业发展提供智力

支持、人才支撑、实用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等服务，为促进林业及生态产业的发展和林农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及生态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促进当代先进文化和生态文明的创新与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范围内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系（院）总支、支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范围内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和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



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委任命，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会议是党委进行决策的形式，学校党委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

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

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人数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根据需要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科学研究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按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标准与管理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每届五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津贴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四)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设置党政职能、教学辅助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学校对各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隶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自主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学校、政府、企事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

平争取各种资源。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等，遵照其章程进行。

## 第二节 系（院）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下设系（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适当调整。系（院、部）可下设教研室等教学研究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系（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院、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各系（院、部）自主运行。

第三十四条 系（院）总支主要负责系（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系（院）主任（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系（院）主任（院长）是系（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系（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系（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院）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与系（院）主任

（院长）共同研究确定，涉及总支的工作事项由书记主持，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系（院）主任（院长）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书记和系（院）主任（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三十五条** 系（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是系（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咨询机构。教授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指导。

系（院）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研评价与奖励、教师职务聘任、人才引进与队伍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大学术事项，应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系（院）整体发展、教学与科研组织形式、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应咨询教授委员会意见。

教授委员会一般应由系（院）主任（院长）担任主任委员。书记代表系（院）党总支参与和监督教授委员会工作。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和分类管理制度，按需



设岗、按岗定编、按岗定责、按岗聘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与条件；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学校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履行聘任岗位职责；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重视、支持离退休工作的开展。

##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第一课堂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岗位等；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 (四)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

法、依规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和森工党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五十一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支持促进校友事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校友会。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及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基金会争取和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增加学校办学资源，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积极筹划和促进校办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切实维护安定有序的校园秩序，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便利安全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精神：艰苦奋斗，自强不息。

**第六十三条** 校训：道德为重，技能为本。

**第六十四条** 校风：厚德、强技、务实、创新。

**第六十五条** 校徽：校徽呈圆形，绿色喻示生命、生机；双手托起的地球喻示保护地球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体现了

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办学方向和内在追求。

**第六十六条 校旗：**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规定字体的“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名，由体现自然生态的蓝、白、绿三色组成，表达学院崇尚明丽清澈的蓝天、清新纯净的空气、生机盎然的绿色大地，致力于生态建设人才培养的坚定信念。

**第六十七条 校歌：**《生态之歌》。

**第六十八条 校庆日：**9月20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施。